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往来款项属于正常经营所需。

2、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管建明 张平华 解万翠

2023年4月21日